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3
4、财务报告	3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3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5
5、清算情况	7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8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10
6、备查文件目录	11
6.1 备查文件目录	11
6.2 存放地点	11
6.3 查阅方式	11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47号《关于准予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950,718.3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3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950,780.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8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8月14日，自2025年8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	
基金全称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3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5,210.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 A	博时鑫泽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4	003435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63,852.41 份	181,358.0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三个部分。其中，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对成长与价值股的投资比例进行配置。总体而言，成长股与价值股在股票资产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适度调整，以控制因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的风险，提高整体收益率。其他资产投资策略有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其中，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47号《关于准予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950,718.37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3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950,780.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8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	-----

	2025 年 8 月 1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55,088.88
结算备付金	249,145.61
存出保证金	24,338.86
应收申购款	720.42
资产总计	6,729,29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795,236.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0.14
应付托管费	635.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2
其他负债	99,867.55
负债合计	898,29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45,210.43
未分配利润	2,585,78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0,998.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9,293.7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5,210.4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98 元，基金份额 3,063,852.4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83 元，基金份额 181,358.02 份。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666.61
1. 利息收入	636.15
2. 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汇兑收益	—
5. 其他收入	30.46
二、清算费用	45.00
汇划费	45.00
税金及附加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621.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621.61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47号《关于准予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950,718.3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3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950,780.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

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 6,455,088.88 元（含应计利息 4,110.74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607.3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收到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不可动用的上交所最低备付金余额为 241,814.56 元（含应计利息 611.65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应计利息 25.85 元，上交所最低备付金预计将于 2025 年 10 月全部收回，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收到。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不可动用的深交所最低备付金余额为 2,655.37 元（含应计利息 1.74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深交所最低备付金应计利息 0.33 元，深交所最低备付金预计将于 2025 年 10 月全部收回，深交所最低备付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收到。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期货备付金余额为 4,675.68 元（含应计利息 4,675.68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收到期货备付金。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不可动用的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12,019.78 元（含应计利息 7.26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 1.32 元，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全部收回，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收到。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不可动用的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12,319.08 元（含应计利息 7.92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 1.32 元，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全部收回，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收到。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 720.42 元，在清算期间确认应收申购款 3,524.97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到。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应付转出款合计为 795,236.51 元，在清算期间确认的应付赎回款、应付转出款合计为 114,463.71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 56.44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540.14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管理人报酬，该款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划出。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635.03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托管费，该款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划出。

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6.32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销售服务费，该款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划出。

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99,867.55 元，包括应付赎回费和转出费、应付交易费用、预提清算律师费、应付汇划费、预提审计费、预提中证报信息披露费、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和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其中：

- 1) 应付赎回费和转出费合计为 56.44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 2) 应付交易费用为 1,172.59 元，其中应付佣金 1,172.59 元，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佣金，该款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划出；
- 3) 应付清算律师费 1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律师费发票后支付；
- 4) 应付汇划费 136.50 元，该款项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划出；
- 5) 预提审计费 8,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 6) 预提中证报信息披露费 74,302.02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中证报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 7) 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3,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中债登账户维护费缴费单后支付；
- 8) 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3,2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上清所账户维护费缴费单后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5,830,998.22
加：2025 年 8 月 15 日确认申购对价	3,524.97
减：2025 年 8 月 15 日确认赎回对价	114,502.7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21.61
二、2025 年 8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5,720,642.06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720,642.06 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9 月 20 日